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5-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29.8384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29.8384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移动源 监管治理平台 大模型分析建 设项目	729.838410	1 项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 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电子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胡杰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联系方式：18610278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颖

电话：1861027878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通用服务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人工费（含驻场运维团队所有费用等）、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世纪兴分理处 账号：1103 0701 0300 0001 02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0278789；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2410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u> 缴纳时间：∟。
28	其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要求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文件格式提供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b>商务部分（25分）</b>			
2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信息化软硬件采购或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3	体系认证	7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个认证得1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认证方向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p>
4	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p>本项目所投大数据一体机、GPU一体机、通用服务器、存储一体机具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p>
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1	<p>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IT行业从业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得0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人的专业驻场运维团队，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处理，人员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b>技术部分（45分）</b>			
6	参数响应程度	12	<p>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参数中含“▲”的指标，投标人每有一个满足或优于含“▲”的指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2分。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识别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p>注：带“▲”的条款见第五章技术要求。</p>
7	供货服务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保证、发货运输安排、货物交接等。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3分，较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组织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人员稳定性措施等，满足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的需求。</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3分，较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进度计划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满足工期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3分，较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质量保证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3分，较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8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等。</p> <p>方案优秀的得8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100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采购内容：完成项目中大模型的开发及平台各子系统的部署，在平谷区范围内构建动态监管网络，针对渣土车、大货车、农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重点移动源，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精准监管。确保监管范围覆盖城区、农村、山区及主要交通干道，为污染源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高效数据支撑，确保对污染源的全面监控和精准治理，推动高排放源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技术需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项目应用要求。

4、服务时间：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729.838410 万元

★2、合同履行期（供货期）：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3、保密要求：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4、付款：

4.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4.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

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4.5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7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5、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正式进入 3 年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及，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以及维护。

### 三、 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购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组织和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管理、硬件实施、系统集成、软件部署、技术服务等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团队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内容，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投标人应配备足额技术服务人员，负责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团队履职能力符合项目运维需求。

3.3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承诺函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保证产品的配置参数以及证明材料真实性，到货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序列号和质保期限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如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

货。本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2 投标人部分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详见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带“▲”的条款）。

4.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4 中标人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需更换的原设备均不返还。

4.5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6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年。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中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5.2 中标人配合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5.3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货物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 6、培训要求

6.1 培训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线及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系统、专业的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投产品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技能，满足项目实际运维与业务应用需要。

6.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6.2 中标人需配置 3 名专业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驻留北京市平谷区项目区域，按照 7×8 小时标准工时，提供连续 3 年服务（工作日不少于 3 人，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少于 1 人）保障项目运维需求。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复（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运维期间，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所。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1.1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平谷区大气环境质量，守护好首都东北部生态屏障，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及“高大尚”平谷建设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规划方案，聚焦辖区移动污染源监管，围绕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调整，减少高排放车械使用，降低移动污染源排放强度，健全“车械油路管”五大体系，深化移动源污染协同治理，助推辖区空气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

1.2 本项目须与公安现有雪亮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全面兼容，实现数据互通、平台对接及业务联动共享。

### 2、硬件建设内容

结合平台数据量、业务量、网络环境、现有基础设施考虑，硬件部分共建设大数据一体机 3 台、GPU 一体机 2 台、通用服务器 14 台、存储一体机 8 套。其中大数据一体机用于大模型数据分析，及过车、违法的存储、数据计算等；通用服务器用于大模型组件和平台软件模块的安装部署使用；GPU 一体机用于大模型 AI 计算能力的部署和使用，向应用平台提供大模型 AI 解析能力；存储一体机用于大模型识别过程中的识别结果及过程数据留存。

具体硬件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一体机	<p>CPU: 配置<math>\geq 2</math>颗国产化处理器, 核心数<math>\geq 24</math>, 主频<math>\geq 2.2</math>GHz  内存: <math>\geq 256</math>GB DDR4, <math>\geq 32</math>个内存插槽, 最大需支持 2T 内存  硬盘: <math>\geq 1200</math>G SAS (RAID1)+5760G SSD (JBOD)+48T SATA (JBOD) 需支持热插拔  RAID: 配置<math>\geq 1</math>个 RAID 4G 卡, 需支持 RAID 0/1/5/6/10/50/60  外部接口: 万兆光口<math>\geq 2</math>个+ 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个; USB 3.0<math>\geq 4</math>个; VGA<math>\geq 1</math>个; 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扩展, 含 2 个专用  机箱规格: <math>\leq 2</math>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电源模块: 满足设备性能的前提下, 配置最高效能<math>\leq 800</math>W(1+1)冗余电源  散热模块: 需具备<math>\geq 4</math>个热插拔冗余风扇</p> <p><b>▲集成感知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所需的功能组件和任务流程, 主要实现各类物联感知结构化数据的接入、处理、存储任务模板配置, 提供基于时空分析的各类人车专题分析服务, 提供名单治理能力和图片管理能力, 并向上级行业应用提供感知数据和设备数据的服务接口。</b></p>	3	台
2	GPU 一体机	<p>处理器: 配置<math>\geq 2</math>颗国产化处理器, 单颗核数<math>\geq 24</math>核, 主频<math>\geq 2.6</math>GHz  内存: 配置 <math>\geq 320</math>G DDR4; 最多支持 32 根内存插槽; 最大容量 2T  硬盘: 配置<math>\geq 1</math>块 480G SSD; 最多 12 个 3.5/2.5 英寸 SAS/SATA 硬盘, 最大容量 240T  GPU 扩展: 配置<math>\geq 6</math>张加速卡; 单卡缓存<math>\geq 48</math>G、INT8 算力<math>\geq 140</math>TOPS、FP16 算力<math>\geq 70</math>TOPS, 支持最多 8 张半长单宽 GPU 卡  阵列卡: 配置<math>\geq 1</math>张 SAS HBA 卡, 需支持 RAID 0/1/10, 需支持断电保护  RAID: 配置<math>\geq 1</math>张 RAID 4G 卡, 需支持 RAID 0/1/5/6/10/50/60, 需支持断电保护  网口: 配置<math>\geq 2</math>个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个万兆光口; 支持<math>\geq 2</math>个板载网络插卡,  PCI E 扩展槽: 最大支持<math>\geq 9</math>个 PCIe 4.0 接口扩展插槽, 其中 RAID 扣卡专用扩展槽位<math>\geq 1</math>  电源模块: 满足设备性能的前提下, 配置最高效能<math>\leq 2000</math>W(1+1)冗余电源  其它端口: 前面板提供<math>\geq 2</math>个 USB 3.0 端口、<math>\geq 1</math>个 DB15 VGA 端口; 后面板提供<math>\geq 2</math>个 USB 3.0 端口、<math>\geq 1</math>个 DB15 VGA 端口、<math>\geq 1</math>个 RJ45 串口、<math>\geq 1</math>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管理功能: 集成国产 BMC 芯片, 支持中文化、IPMI、SOL、KVM 和虚拟媒体等, 国产自主安全 BIOS/BMC 固件</p> <p><b>▲支持的算法包括人车分析算法, 人脸检测算法、人脸分析算法、车辆分析算法和卡口车辆分析算法, 并支持对算法进行查询</b>  <b>▲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 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b>  <b>▲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 达到任务秒级处理; 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 算法资源动态管理; 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b></p>	2	台
3	★通用服务器	<p>CPU: 配置<math>\geq 2</math>颗, 单颗核数<math>\geq 16</math>核, 主频<math>\geq 2.5</math> GHz 国产化处理器;  内存: <math>\geq 64</math>G DDR4, <math>\geq 16</math>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容量 1T  硬盘: <math>\geq 2</math>块 1.2T 10K SAS 盘, <math>\geq 8</math>盘位, 最大支持容量 160T</p>	14	台

		<p>阵列卡：配置≥1 张 SAS HBA 卡，需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6 个 PCIE 扩展槽</p> <p>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口</p> <p>电源模块：满足设备性能的前提下，配置最高效能≤800W(1+1) 冗余电源</p> <p><b>▲内置国产化操作系统</b></p>		
4	存储一体机	<p>处理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国产化处理器</p> <p>系统盘：≥128GB M.2 SSD，可扩展 512GB</p> <p>系统内存：≥16GB，最大支持 128GB，支持≥3 个插槽</p> <p>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需支持硬盘热插拔，≥8TB 企业级硬盘</p> <p>网络接口：≥6 个千兆数据网口，需具备管理口</p> <p>其他接口：≥2×USB3.0,1×VGA 或 HDMI</p> <p>整机电源：满足设备性能的前提下，配置最高效能≤1200W(1+1) 冗余电源</p> <p>需包含对应的云存储软件授权。</p> <p>需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p> <p>需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可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p> <p>需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p> <p>需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p> <p>需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p> <p>需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p>需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p>需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需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或定位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p> <p>需支持视频锁定或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p> <p>需支持图片上传，下载或锁定功能</p> <p>存储系统可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存储一体机服务。</p> <p>需支持 N+M 纠删码或者多副本冗余。</p> <p>支持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p> <p>需支持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4+4 台，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需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p> <p><b>▲系统需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b></p>	8	台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系统可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存储一体机。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	--	--	--	--

### 3、软件建设内容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非机动车综合管控	非机动车过车查询	过车查询	支持通过非机动车过车时间、过车地点、抓拍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正常的非机动车的过车数据 支持查询本级平台直接接入的过车记录数据，支持对接雪亮工程和交通支队历史已建设的系统平台数据库，并支持进行跨平台跨数据库的过车数据查询
2			过车数据展示	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导出内容包含本级平台查询记录和其他平台调取接口查询的记录，导出数据包含车牌 时间等结构化记录，以及过车大图、关联录像 url 等非结构化数据
3			过车数据导出	支持大图展示非机动车的过车图片，图片支持下载和转存，支持在系统不关闭或数据不超时的情况下（不超过 7 天）被本级其他业务系统直接调取
4		非机动车违法查询	违法查询	支持按卡口、违法时间、违法类型、违法车辆等条件查询非机动车违法数据；支持查询本级平台直接接入的过车记录数据，支持对接雪亮工程和交通支队历史已建设的系统平台数据库，并支持进行跨平台跨数据库的过车数据查询  支持通过对接车管数据，获取准确的非机动车车牌信息
5			非机动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基于过车数据、违法数据和 GIS 地图能力，支持用户基于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通行时段查询非机动车过车信息，并自动生成轨迹，在图上进行展示。图上展示支持以标签形式展示具体过车时间、过车位置、过车图等核心内容，并支持关联调取过车录像  轨迹支持时间、区域、车牌号等多维度筛选，支持对关注的违法轨迹进行单独留存
6			非机动车违法报警统计	支持按地点、车牌、违法类型、辖区统计非机动车违法次数、违法分布、违法趋势等报警统计，支持根据业务的统计规则进行后台计算、统计结果留存和统计结果展示，支持实时统计和调取历史统计结果，并支持以 CSV 形式（含数据和统计图）导出统计结果
7			违法导出	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违法结果。导出内容包含违法时间、违法位置、违法类型、违法车辆、关联所有人、违法图片等违法主要内容，支持查询违法记录是否上传集成指挥平台并标记
8			非机动车违法证据管理	违法图片合成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二轮车类型：摩托车、电动车、货用外卖二轮车、自行车； 自行车款式：山地自行车、普通自行车
9			违法图片叠加配置	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系统提供专用合成工具，支持根据时间、设备、车牌号筛选首张违法图片，并支持根据首张图片信息关联其他四合一六合一违法图片，并进行多图组合合成。合成后的图片支持一键上传北京交管局云瞳平台和集成指挥平台，并在上传成功后自动保存至系统违法记录库
10		违法审核	自动复审	提供禁限行违法自动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调取 AI 分析能力对违法事件进行二次分析，支持调取大模型进行二次自动复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自动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  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流程，包含算法自动复审、大模型复审两种模式 自动复审支持对前端抓拍的过车数据进行二次识别，建模并分析出未悬挂车牌和遮挡号牌的车辆，平台自动对这些车辆进行以图搜图找出其悬挂真实号牌的记录，两者进行合成，形成异常牌照违法证据图片，上传六合一进行非现场处罚。支持展示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二次分析属性、失去驾驶资格时间等；  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 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支持显示剩余违法自动审核完成时间和当前审核进度； 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 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 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 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 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 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 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 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 支持读取非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自动打上相关标签；
11			人工复核管理	提供禁限行违法人工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人工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  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p>初审支持审核任务自动随机分配，防止审核人员作弊；</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p> <p>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p> <p>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p> <p>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p> <p>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人工快速布控。</p>
12		违法公示	违法上屏	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地点、抓拍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违法类型查询非机动车违法数据，并支持人工审核后推送到相应系统中实现上屏，支持配置上屏时间、上屏策略、具体展示内容，支持上屏至对接的LED屏幕或其他公示系统，支持对接三方道路信息屏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推送相应上屏信息
13	违法撤屏		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地点、抓拍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违法类型查询非机动车已上屏的违法数据，支持已经上屏的非机动车违法数据撤销上屏	
14		名单库管理	车辆基础名单库管理	支持基于车辆号牌、车辆品牌和车辆外观自定义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车辆的增加、修改和删除。 支持通过外部系统（如车管系统）自动/手动同步已有名单库，支持通过CSV等形式手动导入并新建/修改名单库。
15	驾驶人基础名单库管理		支持基于驾驶员个人身份信息、驾驶车辆信息、历史驾驶信息、受雇信息等驾驶员综合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人员的增加和删除、人员信息的增删改。 支持自车管系统同步驾驶人基础信息。 支持根据权限的驾驶人信息保密展示，保障驾驶人身份信息安全。	
16	企业基础名单库管理		支持基于企业信息、企业安全体检结果等企业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企业的增加和删除、企业信息的增删改。 支持自车管系统/工商系统等三方系统同步非机动车相关的企业名单库、名单表，支持通过CSV等形式手动导入并新建/修改名单库。	
17	黑名单管理		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等多个维度，建立黑名单系统。黑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根据业务需求的增删改查， 支持自其他业务系统（如车管系统）同步已有黑名单信息，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取使用	
18	白名单管理		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白名单系统。白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根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据业务需求的增删改查，支持自其他业务系统同步白名单信息，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用使用
19		非机动车限行管理	限行规则管理	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车辆牌照、时间、位置等维度配置限行规则，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20	限行区域管理		支持配置非机动车禁限行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禁行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和预案保存，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通过大模型文本识别能力获取文件中的限行信息，并一键配置。	
21	回避区域管理		支持配置非机动车禁限行回避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回避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通过大模型文本识别能力获取文件中的回避信息，并一键配置。	
22		数据监测应用	今日违法统计	实时汇总当日所有违法记录，展示今日违法总次数、涉及违法类型数、涉及主体数（企业 / 个人）、高发时段等核心指标。支持设置违法统计规则，并自动执行统计规则和相关联的查询规则，对非机动车违法数据进行监测与展示，包括今日违法数、违法分布等内容，支持违法统计后结果数据的留存和导出
23			分时段TOP违法地点统计	支持根据规则统计今日/近7天/近30天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违法地点、今日各时段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违法地点，关联违法数据匹配地点名称，结合地图POI数据补充地点上下文，统计各时段各地点的违法次数，按时段排序取TOP5，并生成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展示时段、地点名称、违法次数、主要违法类型。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CSV形式导出
24			TOP违法类型统计	支持根据规则统计本月/本年非机动车违法类型排行TOP5，基于违法记录数据中的违法类型编码，关联违法类型字典数据匹配类型名称，参考上级违法类型标准确保统计口径一致，汇总各类型违法次数，计算占比后排序取TOP5。并生成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CSV形式导出
25			TOP违法企业单位统计	本月/本年非机动车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企业单位，通过违法记录数据中的企业编码，关联企业名单库获取企业基本信息、校验数据有效性，汇总企业的违法次数、关联车辆数，按违法次数 / 人数排序取TOP5。并生成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CSV形式导出
26			TOP违法个人统计	本月/本年个人非机动车违法次数排行TOP5，基于违法记录数据中的个人身份信息，关联个人档案数据，结合车辆登记信息补充驾驶证信息，汇总个人违法次数、累计扣分，排序取TOP5（展示时脱敏身份证号）。并生成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CSV形式导出
27			TOP违	本月/本年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组织区域，以违法记录数据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法出现区域统计	中的区域编码为依据，关联行政区域档案数据匹配区域名称，参考上级区域划分标准校准统计口径，汇总各区域违法次数，结合历史数据计算同比 / 环比，排序取 TOP N，并关联 ILF 中的违法地点 / 类型，展示区域高发特征。并生成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 CSV 形式导出
28			违法趋势统计	本月/本年违法次数变化趋势，以系统留存的历史违法记录数为核心，按“统计周期配置”拆分数据，汇总各周期的违法总次数、主要类型次数、重点区域次数，参考上级趋势统计标准计算同比 / 环比指标，生成趋势图表（如折线图、柱状图）。统计结果和统计图表支持单独存储和 CSV 形式导出
29		非机动车管理授权	非机动车算法授权	支持向各个委办局及综合执法相关机构提供巡查管理授权，支持基于用户等级、用户业务的分权分域授权管理，提供全区 4000 路设备非机动车分析算法解析授权，
30			多模态数据采集	图文对数据： 基础数据集：收集公开图文对数据，涵盖日常场景与通用语义。 细粒度扩展：通过辅助数据源补充相似图像，构建高密度候选池，提升以文搜图的检索难度。 人工标注：对部分数据进行细粒度文本描述（如“戴红色围巾的女性在公园长椅上阅读”），增强跨模态语义对齐。 条件生成数据： 控制信号数据集：收集边缘图、人体姿态（OpenPose）、深度图等，用于训练以文布控的条件生成模块。 文本指令库：构建包含空间布局描述的指令集，覆盖多样化控制需求。
31			图像预处理	调用大模型训练的原始图像数据，进行去噪、裁剪等规则处理，将图像缩放到 224x224 或 512x512，使用 PIL 库实现裁剪与缩放。并应用随机旋转（±10°）、水平翻转、亮度调整（±20%）等，提升模型鲁棒性。生成标准化图像数据训练图像，关联原始数据版本号归档，供后续训练使用
32			文本清洗与编码	读取大模型文本训练规划的原始文本数据，执行去重、分词、embedding 编码等操作，生成结构化文本数据，记录清洗编码规则版本，与图像预处理数据协同作为训练基础数据 核心操作包含： 噪声过滤：使用正则表达式去除 HTML 标签、特殊符号，保留纯文本。 分词与嵌入：采用 BERT 分词器生成子词单元，通过 CLIP 文本编码器转化为 512 维语义向量
33			数据划分	基于图像预处理和文本预处理的加工后数据，根据业务定义的自研划分规则或参考外部标准拆分数据集，标记各数据集用途（训练 / 验证 / 测试），记录划分比例、抽样方式等元数据，归档为独立数据版本 具体拆分规则如下： 训练集（70%）：用于模型预训练与微调。 验证集（20%）：监控训练过程，调整超参数（如学习率、批次大小）。 测试集（10%）：最终评估模型性能，确保未参与训练。
	大模型应用	大模型开发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34			版本控制	跟踪训练集数据(原始 / 加工 / 划分后数据)的迭代过程,记录各版本的差异、创建人、关联模型等元数据,支持版本回滚和追溯,使用 DVC 管理数据版本,记录每次数据更新的时间、来源及标注人员。 建立数据字典,标注每个样本的模态类型、控制信号类型及难度等级。
35			多模态基础架构开发	双塔编码器: 文本编码器:输入文本序列经多头注意力层生成语义嵌入。 图像编码器:基于 ViT(视觉 Transformer),将图像分块后通过自注意力机制提取全局特征。 对齐训练:使用对比学习,最小化正样本图文对的余弦距离,最大化负样本对距离,目标函数为 InfoNCE 损失。 条件生成模块: 扩散模型:支持引导模型生成符合布局的图像。 混合架构:通过零卷积层连接以减少噪声干扰。
36			在线微调模块开发	具有高效参数调整、动态权重分配功能。 使用不确定性加权方法,根据任务损失的方差动态调整权重,难学任务分配更高权重。
37			多任务学习框架	任务路由机制: 输入文本时,通过分类头判断任务类型(搜索 / 布控),路由至对应子网络。 共享底层特征提取层,减少参数冗余,提升训练效率。 联合训练策略: 交替优化:每个训练批次中,先更新以文搜图任务的对比损失,再更新以文布控任务的扩散模型损失。 动态停止:监控验证集性能,若某任务连续 3 个 epoch 未提升,则暂停其训练,避免过拟合。
38			预训练	分布式训练: 使用 Horovod 或 DeepSpeed 框架,在 8-64 块 GPU 上并行训练,支持混合精度(FP16)以减少显存占用。 数据并行与模型并行结合,文本编码器与图像编码器分别部署在不同设备。 自监督任务: 掩码语言建模(MLM):随机掩盖 15% 文本 token,预测原始词汇。 图像重建:对图像块进行随机掩码,通过 ViT 解码器恢复原始像素。  以训练数据的划分后训练集为输入,基于外部基础模型或自研初始化参数,执行预训练流程,生成的预训练模型数据(权重文件、性能指标,预训练模型)关联训练数据集版本,归档存储
39			微调训练	增量训练: 调用微调数据集和对应预训练模型,配置微调参数(如学习率、迭代次数)执行训练,生成微调模型数据,记录微调前后的性能差异(如准确率、loss 值),与原预训练模型版本关联归档 加载预训练模型权重,冻结基础编码器,仅训练 LoRA 矩阵或 Adapter 模块。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使用余弦退火学习率调度，初始学习率设为 $5e-5$ ，逐步衰减至 $1e-6$ 。 实时数据处理： 接入 Kafka 消息队列，接收用户上传的微调数据（如特定领域的图文对）。 使用 PyTorch Lightning 构建流式训练流水线，实现“接收→预处理→小批训练”闭环，延迟控制在 200ms 以内。
40			对抗训练与正则化	对抗样本生成： 基于现有训练数据生成对抗样本，用于增强模型鲁棒性。并结合正则化规则（自研或参考外部标准）优化模型参数，生成优化后模型数据，记录优化策略与性能提升效果 使用 FGSM（快速梯度符号法）生成对抗文本（如在“狗”前添加“假”字），增强模型鲁棒性。 在扩散模型中引入对抗损失，迫使生成图像通过 CLIP 的文本 - 图像匹配校验。 正则化技术： 权重衰减（L2 正则）：防止过拟合，系数设为 $1e-4$ 。 随机深度（Stochastic Depth）：在 ViT 中随机丢弃部分层，提升模型泛化能力。
41			用户接口设计	数据上传模块： 提供 Web 界面，支持批量上传图文对或控制指令文件（JSON 格式）。 实时验证数据格式，对不符合要求的样本返回错误提示。 参数配置面板： 允许用户选择微调类型（LoRA/Adapter）、学习率、训练轮次。 可视化展示训练进度条、损失曲线及中间生成结果。
42			安全与权限控制	访问认证： 自研权限配置数据定义角色权限、接口访问规则，控制训练数据/模型的访问范围；若需外部身份认证，则读取外部 CAS 身份认证数据校验用户身份 使用 OAuth 2.0 协议，通过 API 密钥验证用户身份，限制未授权访问。 细粒度权限管理：为不同用户角色（如开发者、普通用户）分配不同操作权限，例如仅管理员可修改基础模型参数。 数据隔离： 为每个用户创建独立模型实例，存储其微调参数（如 LoRA 矩阵）于加密数据库。 使用 Docker 容器化部署，确保不同用户的训练任务在资源（CPU/GPU/ 内存）上相互隔离。
43			模型版本管理	模型版本管理： 跟踪训练处的模型数据（预训练/微调/优化后模型）的迭代，记录各版本的训练数据、参数配置、性能指标等元数据，标记“生产可用”“测试中”等状态，支持版本查询与切换 每次微调后生成新模型版本，记录训练时间、数据来源及评估指标。 提供回滚功能，允许用户恢复至历史版本（如微调前的基线模型）。 弹性权重合并：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采用 EWC（弹性权重巩固）算法，在更新新任务参数时，保留旧任务关键权重。 定期将用户微调后的模型与基础模型进行参数融合，避免灾难性遗忘。
44			推理加速与压缩	模型量化： 对训练出的原始模型数据执行量化、剪枝等加速压缩操作，生成轻量化模型数据，测试压缩后模型的推理延迟、准确率损失，确保性能满足部署要求，与原模型版本关联归档 具体操作： 将 FP32 模型转换为 FP16 或 INT8，使用 TensorRT 优化推理速度，延迟降低 30% 以上。 知识蒸馏：以教师模型（全量参数）指导学生模型（轻量化架构），保持性能损失 < 5%。 缓存机制： 对高频查询（如常见搜索词）的结果进行缓存，响应时间缩短至 100ms 以内。 使用 Redis 存储最近 1000 次请求的输入与输出，减少重复计算。
45			分布式服务架构	微服务拆分： API 网关：统一处理用户请求，分发至以文搜图、以文布控、在线微调等子服务。 推理服务：基于 FastAPI 部署，支持并发处理 500+ 请求 / 秒。 训练服务：使用 Kubernetes 调度 GPU 资源，动态扩缩容应对流量高峰。 负载均衡： 采用 Nginx 实现四层负载均衡，根据服务器 CPU 利用率动态分配请求。 健康检查机制：定期检测服务节点状态，自动隔离故障实例。
46			监控与反馈系统	采集模型推理过程中的监控日志数据，如延迟、准确率、输入数据质量 收集用户反馈数据，标记模型错误案例，参考外部监控标准设定预警阈值，触发异常反馈 实时指标： 性能指标：吞吐量 (req/s)、延迟 (ms)、错误率 (%)。 模型指标：以文搜图的 R@10、以文布控的 FID (Frechet Inception Distance)、在线微调的损失下降率。 使用 Prometheus+Grafana 搭建监控平台，设置阈值报警（如延迟 > 500ms 时触发通知）。 用户反馈收集： 在 Web 界面嵌入评分系统，收集用户对生成结果的满意度（1-5 星）。 分析用户日志，识别高频失败案例（如复杂空间指令生成错误），针对性优化模型。
47			数据加密与隐私保护	对大模型训练中的敏感数据（如用户文本、训练数据中的隐私信息）执行加密操作（遵循自研规则或外部标准），生成加密后数据，仅授权角色可解密使用，防止数据泄露，具体方式包含：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p>全生命周期加密：</p> <p>存储层：使用 AES-256 加密用户上传的图文数据及模型参数，密钥由 AWS KMS 管理。</p> <p>传输层：启用 TLS 1.3 协议，确保数据在客户端与服务器间加密传输。</p> <p>学习方案：</p> <p>对于敏感数据，采用联邦学习框架（如 TensorFlow Federated），在本地设备完成微调，仅上传梯度更新。</p> <p>差分隐私：在梯度聚合时添加拉普拉斯噪声，保护用户数据隐私。</p>
48			审计与合规	<p>记录系统训练数据/训练结果/训练模型的访问、修改、部署等操作（审计日志 ILF）</p> <p>依据外部法规标准执行合规校验，生成校验记录（如隐私保护合规情况）</p> <p>确保数据使用和模型部署符合合规要求，留存校验证据</p> <p>操作溯源：</p> <p>记录用户的每次微调请求，包括数据来源、参数配置、训练结果，保存至审计日志库。</p> <p>提供数据删除接口，符合 GDPR 等法规对“被遗忘权”的要求。</p>
49			单元测试	<p>根据模型和业务设计并存储测试用例，调用系统内自研测试用例或外部标准用例，对模型模块、数据处理流程执行测试生成测试报告数据，记录测试结果（通过 / 失败）、问题详情，为后续优化提供依据</p> <p>模块级验证：</p> <p>以文搜图：使用 COCO 测试集，验证文本查询与图像匹配的准确率（R@1、R@5、R@10）。</p> <p>以文布控：通过 ControlNet 生成边缘图引导的图像，对比人工标注的布局一致性。</p> <p>在线微调：在合成数据集上测试模型对新类别的适应速度。</p>
50			集成测试	<p>用自研或外部集成测试用例，测试系统各模块协同工作能力生成测试结果数据，记录集成过程中的问题（如接口兼容性、数据同步延迟），推动整改</p> <p>端到端流程：</p> <p>模拟用户上传自定义图文对，触发在线微调，验证模型在 10 轮训练后的性能提升。</p> <p>测试多任务并发处理能力，如同时进行以文搜图请求与在线微调任务，确保系统稳定性。</p>
51			用户体验测试	<p>设计并基于测试场景数据模拟用户使用场景，引入用户实际操作测试，并收集测试用户的体验评分、问题描述（反馈数据），分析系统易用性、响应速度等，为用户接口优化和功能调整提供依据</p> <p>A/B 测试：</p> <p>将新模型与基线模型进行对比，邀请 50 名用户对生成结果进行盲测。</p> <p>分析用户选择偏好，计算胜率</p> <p>极端案例测试：</p>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输入模糊文本，观察模型是否能生成合理图像。 测试恶意输入，验证系统的鲁棒性与过滤机制。
52			部署应用成本优化	弹性伸缩： 推理服务采用 Serverless 架构，按请求量计费。 模型压缩： 通过知识蒸馏将模型参数减少 50%，推理成本降低 30%。 量化与剪枝结合，在保持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模型体积。
53			文档与知识管理	自研文档数据记录系统设计、数据标准、模型参数、使用教程等，支持更新与版本追溯 外部参考文档用于补充技术支撑（如框架使用指南），仅读取引用，不参与维护  具体内容包含： 1. 技术文档 开发指南： 详细说明模型架构、训练流程、在线微调接口的使用方法。 提供 PyTorch 代码示例，演示如何加载预训练模型、添加 LoRA 模块。 运维手册： 记录系统部署步骤、监控指标含义、故障排查方法。 2. 知识共享 内部培训： 定期组织技术分享会，介绍多模态模型最新进展（如 Sora 视频生成技术）。 建立内部知识库，整理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54		以文搜图	热门关键词	采集用户搜索文本历史数据，按自研热度规则计算关键词频次与权重 设计热门关键词展示组件，支持按热度实时排序、周期更新（如每日 / 每周刷新） 支持加载页面时根据登录用户查询对应的热门搜索关键词，并在首页进行展示
55	技巧展示		大模型以文搜图首页支持展示搜索技巧说明文案，支持整理自研技巧数据，分类标签 开发专用技巧展示界面（如侧边栏、弹窗），支持按用户使用频次推荐相关技巧；若引用外部技巧，适配格式后再进行整合展示	
56	技巧说明		支持后台动态配置搜索技巧说明文案，存储在后台配置文件，现场手动修改。	
57	时间查询		页面支持通过时间选择器查询一定时间范围的数据，支持时间筛选组件（如日期选择器、时间范围下拉框），适配规则配置的时间格式，并可关联搜索结果的图像时间元数据，支持按“拍摄时间”“上传时间”筛选 系统支持校验用户输入时间的合法性（如不超出配置范围）	
58	空间查询		页面支持通过选点组件查询一定空间范围的数据，包含 1. 空间筛选（如区域下拉框、地图选点），支持行政区域选择或坐标范围圈选 2. 关联图像空间元数据，实现“文本描述 + 空间范围”的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组合搜索（如“2024年北京平谷拍摄的桃花”） 3. 适配外部区域标准（若有）确保划分一致
59			时间配置	时间选择器默认时间支持配置，支持管理员设置时间配置参数（如时间格式默认“YYYY-MM-DD”，最大查询周期1年），前端自动读取配置参数，无需用户手动设置 配置变更后实时生效，同步到时间查询功能
60			模糊匹配查询文本历史记录	开发模糊匹配算法，支持同义词替换、关键词相似度匹配，在以文搜图页面输入框中输入文本时会实时模糊匹配文本历史搜索记录，并在下拉框中提示展示。
61			大模型以文搜图搜索结果展示	支持展示搜索抓拍结果，包括抓拍小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相似度，具体流程为： 1. 支持接收用户输入文本，调用大模型进行语义解析 2. 关联本系统已经接入获取的图像库数据和其他系统的图像库数据（雪亮工程/现有其他系统），计算文本与图像的匹配度，输出初步 3. 搜索结果按本系统训练或已经预置的排序规则（如匹配度优先）对结果排序； 4. 展示数据
62			搜索结果展示	支持页面搜索结果查询展示，支持展示图像预览、匹配度、拍摄时间 / 地点等元数据 支持适配不同终端（PC / 移动端）展示，支持用户切换布局（网格 / 列表） 支持结果分页加载，优化加载速度
63			搜索结果导出	支持页面搜索结果批量导出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导出格式和范围（全部 / 选中结果） 支持导出前校验用户导出权限（基于系统的权限数据），限制导出频次 支持生成导出文件并记录操作日志，支持用户下载
64		以文布控	提示词配置	开发配置界面，支持按模型 / 场景分类管理提示词（如“布控识别 - 车辆”场景专属提示词），支持输入模型名称、正向提示词、反向提示词进行模型的创建，支持输入多个正向提示词和反向提示词。 配置时关联模型 ID，限制提示词生效范围 支持参数阈值调整 支持配置变更实时同步至关联布控任务
65	封面配置		支持上传封面图片，支持图片裁剪、格式校验（如 PNG/JPG） 配置时选择关联模块（如仅在“模型展示”页显示） 支持拖拽排序调整展示优先级，支持自动读取配置，按优先级展示	
66	模型效果测评		支持对模型的效果进行一键测评，支持导入自研 / 外部测评用例，按模型类型分类（如以文搜图模型 / 布控识别模型） 支持调用目标模型处理用例，计算核心指标（准确率、召回率） 支持测评报告生成功能，标注是否符合指标规则 支持历史测评结果对比 可通过本地上传图片校验，或与最近抓拍进行校验。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67			模型检索	支持按模型名称进行模型检索，可按时间或推荐度进行模型排序，支持关键词搜索（如输入“车辆识别”）和分类筛选（如按“布控模型 / 搜索模型”） 支持基于检索规则构建模型元数据索引，优化查询速度 支持接入外部模型目录，适配格式后整合展示
68			模型展示	支持展示模型的封面、模型名称、布控任务数和上报事件数，支持切换布局（卡片 / 列表） 支持按展示样式配置显示模型核心字段（如名称、版本、适用场景、测评合格率），支持关联封面配置，在卡片顶部展示指定封面图； 支持点击模型卡片跳转至详情页（含测评结果、使用说明）
69			模型编辑与删除	支持对模型进行编辑和删除，支持修改非核心元数据（名称 / 场景 / 备注），核心字段（模型 ID / 版本）不可修改 支持删除功能二次确认，支持删除前校验用户权限（仅管理员可删除），删除时同步清理模型文件和关联数据（如测评结果、布控任务关联） 支持自动记录操作日志，支持追溯
70			布控范围配置	支持按目录选点、地图选点、标签选点、重点地点选点等方式选择布控范围，支持两种配置方式：① 选择行政区域（下拉框加载外部标准行政区划）；② 地图选点 / 绘制多边形（生成坐标范围） 支持范围命名和类型标记（如“市中心核心区 - 固定范围”），配置后生成唯一范围 ID，供布控任务关联
71			布控任务配置	支持布控任务名称、布控有效期、有效时段、预警归属推送、预警推送人员、关注级别、处置类型的设置。 支持分步配置：选择模型→选择布控范围→配置提示词→设置预警阈值和调度规则 支持任务启停控制，暂停后保留配置，恢复后继续运行 支持复制已有任务快速创建新任务 支持校验关联数据有效性（如模型 / 范围已删除则不可选）
72			预警地图展示	支持实时展示报警，并在地图上闪烁，支持地图缩放、平移，预警标记随地图层级显示 / 隐藏（如缩放至街道级才显示具体预警点），点击标记弹出预警简要信息（如时间、类型）
73			预警详情展示	支持通过预览回放进行预警的研判，并展示预警的详情，包含基础信息（时间 / 位置 / 类型）、触发条件（模型 / 提示词 / 阈值）、证据材料（截图 / 视频），支持大图缩放 支持跳转至关联布控任务和模型详情页
74			预警处理	支持报警处理，进行预警是否误报，是否撤控操作，并填写处理描述，支持选择处理状态、填写备注、上传处理凭证（如核实后的说明文档） 支持按处理流程规则自动触发后续操作（如误报预警同步至模型测评用例库），支持批量处理同类型预警 支持记录处理人及操作时间，支持追溯
75			历史预警查询	支持根据布控任务、关键字，时间范围、预警等级，处理状态等条件对历史预警进行查询，支持报警信息的排序和导出，支持关键词模糊查询（如输入“车辆 - 误报”查询相关预警），支持分页批量加载历史数据
76			历史预	点击某条数据后，展示预警模型名称、时间、点位名称、经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警展示	纬度等具体信息，支持切换列表 / 日历布局（日历布局按日期聚合预警数量） 支持点击预警条目跳转至详情页和处理界面
77			历史预警预览回放	同时支持点位预览回放，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布控范围、回放流速 支持回放时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动态标记预警点 支持暂停、继续、重置回放，暂停时可查看当前预警详情，回放过程中高亮显示新增预警，区分已展示预警
78			任务查询	支持按任务名称、布控类型、名单库、布控状态、布控原因、修改时间查询全部已布控的任务，支持关键词模糊查询（如输入“市中心 - 车辆”查询相关任务），支持快速筛选常用状态（如“仅看运行中任务”）
79			任务查询展示	支持展示每条布控任务的布控类型、关注级别、创建人、预警总数等，支持布控任务的查看、修改、撤控和续控，支持切换卡片 / 列表布局、标注任务状态（运行中 - 绿色 / 暂停 - 黄色 / 已结束 - 灰色） 支持点击任务条目跳转至任务详情页（含配置信息、关联预警统计） 支持批量操作（如批量暂停 / 启动任务）
80		在线微调	标记与训练	支持用户通过以文搜图页面，对搜图结果进行正样本、负样本标注并新建训练任务，提供标注工具（支持文本 / 图像标注、标签选择），关联标注规则 支持训练任务创建：关联数据集、选择基础模型、配置参数（学习率、迭代次数） 支持调用计算资源执行训练，实时输出 loss / 准确率 训练完成后归档结果，支持与历史结果对比
81	模型广场 - 列表展示		支持查看训练模型列表，显示微调的文本内容、申请时间、创建人、正确标注、错误标注、上架状态、上架时间、操作； 支持按排序规则（热度 / 更新时间）排序 支持根据模型公开状态（公开 / 仅好友可见），控制访问权限 支持点击模型跳转至详情页（含训练结果、使用说明）	
82	模型广场 - 查询		支持对已上架模型、未上架模型、文本内容、申请时间、创建人、上架时间进行过滤，支持关键词搜索（如“以文搜图”），支持查询结果排序（匹配度 / 更新时间），支持分页加载多种类模型	
83	模型广场 - 模型管理		支持对模型进行测评、上架/下架、详情、复制、导出、删除 用户端：支持修改模型元数据、切换公开状态、下架模型 管理员端：支持批量审核、下架违规模型、查看操作日志 支持操作前校验权限（如非分享者不可下架） 下架模型自动隐藏，保留数据可恢复	
84	我的模型 - 列表展示		支持查看训练模型列表，显示微调的文本内容、变更时间、操作用户、正确标注、错误标注、训练状态、是否在搜索场景启用、发布审核、操作 支持用户勾选显示字段、切换布局，支持按模型状态分类展示（训练中 / 已完成 / 已下架），标注进度（如训练中 70%） 支持关联训练任务，点击跳转至训练详情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支持批量操作（如批量删除 / 分享）
85			我的模型 - 查询	支持对文本内容、训练状态、变更时间、发布审核进行过滤，支持关键词搜索（如“微调 - 车辆识别”）、状态筛选（已完成 / 训练中）、时间筛选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如“仅看已完成的以文搜图模型”）
86			我的模型 - 模型管理	支持对模型进行测评、编辑、发布、详情、复制、删除、导出；支持批量重新训练、批量删除、发起微调（关联原模型和新数据集）、导出模型文件（校验权限）；支持分享至模型广场（设置公开状态） 支持记录所有操作日志，支持按时间 / 操作类型查询
87			我的模型 - 微调任务创建	支持新建微调任务。可选择个人模型（仅显示可微调模型）、关联新数据集、配置参数（学习率、微调轮次） 支持保存任务草稿、批量创建相似任务 任务提交后自动关联原模型，跟踪训练状态
88			数据集展示	支持查看数据集名称、变更时间、创建时间、数据量、操作，支持按配置显示核心字段，标注公开状态，支持按排序规则（创建时间 / 规模）默认排序
89			数据集查询	支持对数据集名称、变更时间、创建时间进行过滤，查询结果按匹配度排序，分页加载，支持保存常用筛选条件 支持关键词搜索（如“车辆图像 - 标注完成”）、多维度筛选（类型、标注状态、规模） 支持规模范围筛选
90			数据集管理	支持对数据集进行详情、编辑、导出、删除操作支持分享 / 授权管理（设置用户访问权限） 支持生成数据统计报告（标注率、数据分布）
91			数据集新建	支持新建数据集，支持导入外部数据（校验格式是否符合规则）；数据上传后自动生成预览，统计数据规模，支持保存为草稿（未完成新建可后续继续） 新建流程：填写元数据→上传数据（支持批量上传、格式校验）→选择标注标签体系
92		大模型算法	大模型算法授权	支持向各个委办局及综合执法相关机构提供大模型管理授权，支持基于用户等级、用户业务的分权分域授权管理，提供全区 4000 路设备大模型算法解析授权
93			事件列表跳转	通过事件界面中的事件列表，快速进入事件列表界面，跳转时校验用户权限（如仅有权限用户可跳转处置界面） 跳转链路：事件列表→事件详情、事件列表→处置界面
94	道路遗撒识别模块	事件发现	事件列表	在事件列表界面中，可显示路口、方向、事件类型（路障、施工、行人、抛撒物）、处理状态、时间范围进行交通事件查询；按缩略图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并包含事件图片、事件类型、方向、点位、时间信息。支持标注事件状态（未处置 / 处置中 / 已完成），用不同颜色区分 支持分页加载，默认按发生时间倒序排序，支持关联快速操作（如点击“处置”直接跳转处置界面）
95			事件处置及导出	系统支持支持对告警发生时间前后的录像进行回放。数据可以导出。支持对告警进行处置，包括“确定、误报、忽略”三种处置方式。处置后自动更新事件状态 支持批量处置告警事件，支持选择格式、勾选导出字段，生成文件供下载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支持生成文件并记录导出日志，确保处置过程可追溯、数据可留存
96		事件核实	视频核实	系统提供基于视频图像的遗撒事件核实手段，通过遗撒事件列表、地图工具和视频监控点位，对遗撒事件进行核实并进入污染事件处理阶段。 核实界面支持选择核实结论、填写备注、上传证据，形成核实记录，核实后自动关联事件，更新事件可信度
97	证据固定		系统支持通过调取遗撒事件发现点位以及周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预览，并可关联上述点位的历史录像进行回看，也能够直接在画面中直接通过鼠标进行云台控制和 3D 定位，能够在画面中直接抓图并下载录像片段，作为遗撒事件跟进和管理过程中的图像证据，与事件关联。 系统支持直接在核实界面创建事件或标记无效事件，支持视频截图、批量上传文件、标注证据关键信息（如“违规行为发生位置”），证据自动关联当前事件	
98	事件快速创建		在事件创建页面中，通过视频截图等快捷工具，可以记录事件发生时的现场画面，并可在填写事件类型、地点和描述后，快速创建事件。事件描述可文字输入，也可预置一些常用语，支持关联视频 / 证据快速上传，简化创建流程。在事件核实主界面中，就能够在“处理中”列表以及地图上看到创建的事件。创建后自动触发通知（如推送至对应处置人）	
99	视频巡查		用户可在地图界面中，鼠标悬停、点击具体的道路，实现道路、路段空间集合的选定，并关联以该道路、路段为可视域的沿线监控资源。 选定后，可按照给定的监控资源以及编号顺序依次巡查，直至发现事件的源头。支持按系统内置规则自动 / 手动巡查，发现异常后生成巡查记录、异常截图 支持直接从异常截图创建事件，关联巡查记录 支持自动统计巡查结果（发现事件数、无异常时长）	
100	档案查询		事件档案用于记录污染源事件，并提供多个维度查询功能。按照事件发现感知能力以及平台对事件的管理方式。 系统支持通过事件类型、来源、发生地点、关联设备、核实人员、所属辖区、状态和发生时间段来进行查询。 支持档案预览（如点击图片放大、视频在线播放） 支持导出档案详情（含所有记录和证据链接）	
101		事件档案	档案详情	单击其中一条事件，可进入详情进行查看。在档案详情界面中，可见信息，包含所属辖区、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和描述。事件从上报/发现，到核实、处理、派发以及到达、撤离、拥堵消散等过程，会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其中点击每一条档案状态都会关联上报时的视频片段或截图，以详尽了解事件不同阶段现场的状态。 支持多维度下拉选择（如事件类型：违停 / 占道 / 逆行）、时间范围选择、条件组合（如“2024 年 5 月 + 违停 + 已完成”），筛选条件实时生效，列表动态刷新，支持海量事件快速匹配 支持清空筛选、保存常用筛选模板，支持用户快速调用，提升多条件查询效率
102		检测效果分	多维事	可以根据发生时间、事件类型、策略标签、检测点位、误报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析	事件筛选	类型等维度，筛选需要分析的事件上报数据，查看审核结果（正报/误报）及事件发生时的图片、检测目标框。
103	事件详情核验		查看每起事件的详情，包括事件类型、发生事件、发生地点、事件图片、事件发生前后的视频，用于核实事件准确与否。支持展示事件详情全流程数据，按核验规则列出核验要点，核验不合格的事件自动退回处置环节，触发二次处置 支持批量核验同批次事件	
104	批量数据导出		可以一键导出选中的事件数据、图片和视频。 支持批量勾选事件 / 档案，或按筛选条件选择批量导出范围 支持调整导出字段、选择格式，确认后生成文件 导出过程中显示进度条，支持取消导出，导出完成后提示下载，记录导出日志（导出人、时间、范围）	
105	统计看板		针对一定时间内上报的事件，可以统计分析事件总数、已处理事件数、正报数、误报数、事件正报率等指标，支持钻取查看	
106		道路遗撒分析	道路遗撒分析算法授权	支持向各个委办局及联合执法相关机构提供道路遗撒巡查管理授权，支持基于用户等级、用户业务的分权分域授权管理，提供全区 4000 路设备道路遗撒分析算法解析授权，支持对街面图片中出现的疑似机动车道上的泥土沙石运输车的遗撒现象进行智能分析和识别，产生报警并上传拍图片

## 五、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 六、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KJXXH-2.0

###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8)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9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技术合同约定的内容，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9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技术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与解除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4: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合同标的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北京市公安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